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生活資訊》

2015 年第 16 期（總第 39 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

#### （一）北京市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

財政部6月29日在網站上宣佈，北京和上海按有關規定，分別就其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實施方案向財政部、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申請備案，經審核，予以備案，並將從7月1日起開始執行。

北京首批共有86家企業“嘗鮮”，境外旅客在這些百貨商場、商店等購物可享受商品價格11%的退稅額，其中代理機構收取手續費2%，遊客本人能夠拿到9%。

北京市執行的退稅計算方法為：應退增值稅額=退稅物品銷售發票金額(含增值稅)乘退稅率(11%)，但退稅代理機構需要收取2%手續費，實退增值稅額為應退增值稅減去手續費。即如果消費1000元人民幣，實際上收到的退稅額為90元。

境外旅客是指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超過183天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同胞；離境口岸為實施離境退稅政策的地區正式對外開放並設有退稅代理機構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運口岸和陸地口岸。

境外旅客申請退稅，需要同時符合四個條件：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稅商店購買的退稅物品金額達到500元人民幣；退稅物品尚未啟用或消費；離境日距退稅物品購買日不超過90天；所購退稅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隨身攜帶或隨行李托運出境。

首批獲得離境退稅資格的企業有86家，其中百貨商場占比超過50%，其次是老字號企業以及購物中心。到2015年9月底，北京離境退稅企業範圍將擴大到400家。

離境退稅政策基本流程包括：購物申請退稅、海關驗核確認、代理機構退稅和集中退稅結算四個環節，境外旅客只涉及前三個環節。其具體流程為：符合條件的境外旅客在退稅商店購物後，向商店索要離境退稅申請單和銷售發票，旅客在出境前可到首都國際機場T3航站樓T3E二層免稅店對面或是首都國際機場T2航站樓國際出發區丁字路口處辦理相關退稅手續。

據海關相關人員透露，具體辦理退稅手續流程為：境外旅客須持有退稅物品、退稅申請單、銷售發票、本人身份證件向海關申報，海關驗核簽章後，就近在退稅行李托運櫃檯托運。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bmfu/bmts/t1393526.htm>

####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